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雄县人民医院 的项目名称：镇雄县人民医院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DC0H20250952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镇雄县人民医院128排CT球管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DC0H20250952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云南瑞派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11.150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.36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瑞派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须根据制造商情况如实出具声明函。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、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，核对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如实出具声明函。中小企业划型填写错误或所属行业填写错误的，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。

4. 若为货物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，须逐项将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